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召開研商「強化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監理措施」會議

近來部分上市（櫃）公司已（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生私募價格與公司市價或淨值偏離過多、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低價認購、公司獲利卻採私募等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情事，為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除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15 日召開二次座談會擬具私募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特於 99 年 7 月 30 日再邀集多家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代表召開「強化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監理措施」會議，就相關強化監理措施聽取外界意見。

金管會證期局初步提出擬採行下列 6 項強化措施予與會者進行討論，包括：（1）獲利公司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應採公募方式辦理募資；（2）私募參考價格應以現行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計定；（3）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除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外，其應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9 成；（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或私募後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專家評估意見；（5）強化公司私募資訊之揭露；及（6）對於公司私募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合理情事者，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除不核發補辦公開發行之同意函外，投資人保護中心亦將啟動保護投資人相關機制。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咸認同所提強化私募有價證券監理措施方向，而與會代表所提（一）策略投資人之範圍宜明確；以及（二）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價格之成

數得否低於參考價 9 成等建議，金管會亦表示將綜合考量與會代表之意見，及請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進一步徵詢有辦理私募之上市（櫃）公司意見後，儘速研修「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提報金管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俾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有所依循，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貳、9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情形

金管會 99 年 7 月 27 日表示，有關 99 年上半年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 一、9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集資金案件件數共 163 件，加上辦理國外募集資金案件 6 件，對外籌資總計有 169 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606.01 億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 68 件，金額 986.8 億元，件數增加 149%，金額增加 164%，顯示國內資本市場籌資情況較去年同期熱絡。
- 二、9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件數共 77 件，金額 586.40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8.37%，顯見私募亦為公開發行公司的另一重要籌資管道。
- 三、9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66.23%，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33.77%，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9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48.30%）及擴充廠房設備（35.53%）為最大宗。99 年上半年度募集資金總額以電子業居各產業之冠，塑膠業居次。

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金管會為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依其所擬訂之金融知識普及推動計畫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將金融教育往下紮根，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並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其社團或系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自 95 年 7 月舉辦上開活動以來，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大專院校 118 所次，辦理 244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補助金額達 593 萬 3 千元。本次則有 23 所大專院校提出 64 項活動，申請補助金額約 187 萬元，經審查共通過補助約達 152 萬元，累計核准補助大專院校 140 所次，辦理 302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補助金額約 745 萬 3 千元。

另金管會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自 95 年起結合相關單位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並已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金融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且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金融知識納入各級學校教材。

肆、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

金管會 99 年 7 月 8 日討論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作業，爰修正取得人將應行申報之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6 點第 3 項)
- 二、參考美、日立法例，修正取得人持股變動申報之要件為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 1。(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前揭修正草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併公告修正相關申報書及附表），屆時投資人可至本會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下載，如對修正內容有相關疑問，並可至該網站所建置之問答集查詢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權申報疑義問答。

伍、「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

金管會 99 年 7 月 13 日表示，考量上市與上櫃股票取得融資融券資格之條件衡平性，金管會研擬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規定，對於上櫃股票取得融資融券資格之設立年限與獲利能力等條件，參照股票上市標準之規範予以放寬。其公司設立年限從 5 年調降為 3 年，若屬分割受讓公司者，並得依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另對於審視獲利能力之基準，從原本單純看個別財報變更為同時看個別與合併財報，且編有合併財報者，其個別財報之營業利益標準得不適用之。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陸、上市（櫃）（興櫃）公司自願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情形

金管會 99 年 7 月 15 日表示，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係一種針對商業報告所發展之標記語言，透過 XBRL 標準之建立，將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及金額貼上電腦可辨識且共通條碼標籤，可使各地區或國家之財務報表有共通電子化語言，促進財務報告資訊傳遞及分析比較，可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成本。

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含興櫃及金控子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除鼓勵上市櫃公司於今年 5 月底自願採行 XBRL 格式申報 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並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全面強制以 XBRL 格式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全體上市（櫃）公司共 1,566 家，其中已參與自願以 XBRL 格式申報者（含 98 年度或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共計 1,509 家，比率為 96% 。

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

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柒、「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為強化基金通路報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保障，並健全基金產業之管理，金管會研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包括：

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

- (一)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允許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毋須再透過具交易所會員資格之上手證券商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規範，明定該等證券商受理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須透過總代理人辦理及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2 千萬，俾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者之管理趨於一致。（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10 條）
 - (二) 增訂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報或申請核准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三) 明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同業公會訂定施行要點。（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
 - (四) 明定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該等報酬。（修正條文第 40 條）
 - (五) 為健全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管理，就於國內向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私募之境外基金，增訂須透過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暨受委任機構之私募行為及資訊揭露規範；另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私募境外基金，增訂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修正條文第 52 條）
-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境內外基金規範之一致性，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22 條及 30 條之 1，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同業公會訂定施行要點。並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該等報酬。
- 三、前揭有關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將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告知投資人暨已辦理私募

之境外基金，其受委任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資格條件等相關規範，另訂六個月緩衝期。

捌、海內外籌資反轉 上市公司國內現增創 10 年來新高

證交所 99 年 7 月 8 日表示，近年來臺灣上市公司多於海外募資的情形已呈現反轉，過去多於美國、盧森堡等海外地區發行 ADR 或 GDR 以籌募營運所需資金的情形，自 2008 年起臺灣上市公司國內現金增資已超越 ADR、GDR 筹資金額，更在 2009 年創下 10 年來新高。

依據美國梅隆銀行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統計，臺灣上市公司 2002 至 2007 年發行 ADR、GDR 所募集總金額約在新臺幣 683 億元至 2,722 億元間，籌資高峰落在 2003 年，同期間臺灣國內現金增資所募集總金額約在新臺幣 418 億元至 1,177 億元間，除 2006 年外，臺灣上市公司每年發行海外 DR 筹資金額均超越國內現金增資募集規模。然而 2008 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企業籌資金額雖然驟減，臺灣上市公司國內現金增資遠遠超越其 ADR、GDR 筹資金額。據統計 2008 年臺灣上市公司國內現金增資約為新台幣 172 億元，而其以 DR 筹資僅為新臺幣 19 億元，2009 年臺灣上市公司國內現金增資更高達新臺幣 1,463 億元，為 10 年來國內籌資新高點，顯見臺灣上市公司已重新思考籌資方向，赴歐、美發行 DR 筹資不再是其首選。

玖、櫃買中心針對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舉辦宣導會！

距離民國 102 年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時程越來越接近，企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準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展開。由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因會計準則轉換產生之差異須為妥適之會計處理，此為企業目前最關注之議題。因此，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特別針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該號公報內容及實務，舉辦五場次之宣導會。

由於財務報告係採兩期比較的財務資訊表達，即企業於民國 102 年採用 IFRS 編製財報時，亦須同時揭露民國 101 年（比較年度）的資訊，故公司須於民國 101 年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 雙軌併行，以便累積 IFRS 之財務資訊；此外，公司應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

本次宣導會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假新竹國賓飯店）及 7 月 2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兩場次，均座無虛席獲得熱烈迴響，共計約有 670 家公司，1200 人參加。接下來尚有三場次，分別於 7 月 5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7 月 9 日（假高雄金典酒店）及 7 月 12 日（假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邀請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 IFRS 專案小組成員報名參加。

拾、配合新修訂內線交易法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宣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宣導內線交易、股價操縱法令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規定，提昇內部人股權作業效率及資訊正確性，訂於 99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8 日期間分北、中、南三區舉辦五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本次宣導會內容有五大部分：

- 一、「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將特別加強說明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關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之內線交易修正條文說明。
- 二、「股價操縱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說明股價操縱案例分析。
- 三、「取得 10% 以上股份申報制度及庫藏股」，說明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 10% 以上股份應行申報注意事項，及公司執行買回庫藏股期間應注意事項。
- 四、「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應行注意事項」，說明證交法第 22 條之 2（事前申報）第 25 條（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違規案例解說，請公司及股代配合辦理事項。
- 五、「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證交法第 157 條關於員工認股權、內部人以其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涉及歸入權等相關問題之說明。

第一場次 99 年 7 月 14 日於台北市辦理，有 246 家上櫃、興櫃公司共 413 人熱情參與，擠爆會場，並踴躍提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現場答覆及充分溝通，說明會於下午 5 點 45 分圓滿結束。第二場次 7 月 20 日於台北市、第三場次 7 月 26 日於高雄市、第四場次 7 月 27 日於台中市、第五場次 7 月 28 日於新竹市；為利公司代表能便於查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相關法規彙整成精美手冊資料於現場發放。關於本次宣導說明會時間、地點、課程及宣導資料亦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www.gretai.org.tw/>），可下載列印參考。

拾壹、櫃買中心歡迎新加坡優質企業來台考察特舉辦說明會，獲得與會 新加坡企業熱烈迴響

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效益逐漸發酵，在 ECFA 簽署後，台灣在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上居優勢地位，吸引新加坡優質企業來台投資及上市櫃，並組團來台考察。櫃買中心特於本（99）年 7 月 27 日與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共同舉辦「新加坡優質企業來台考察『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特色及優勢』說明會」，對於新加坡當地企業組織－老闆聯誼會自行組團（約 40 家企業，100 人）來台考察，表達誠摯歡迎之意。

本次說明會，除主辦單位櫃買中心陳董事長樹及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史代表亞平外，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國貿局黃局長志鵬、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證期局李局長啟賢等貴賓亦親自蒞臨致賀。

首先櫃買中心陳董事長樹表示，櫃買市場在大家群策群力下，已具有高本益比、高週轉率、高殖利率的優勢，未來將更善用「服務」、「效率」、「創新」、「開放」、「信賴」、「競合」六大理念，繼續提升優勢、創造價值。此次至少已有 10 家直接表達上櫃意願，非常可貴，也繼續鼓勵新加坡企業將台灣資本市場掛牌列為籌資的重要選項，並善用櫃檯買賣市場的交易平台，更以「櫃台」兩字作「櫃（貴）在當下莫蹉跎，台星光明遍花果」的題詞，與本次來訪新加坡團及本次大會共勉之。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表示，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指標（BERI）顯示，台灣投資環境排名第四，在亞洲更排名第二，顯見台灣的投資環境優良獲得國際肯定，在兩岸 ECFA 簽署後，經濟部將掌握此契機爭取更多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表示，金管會將推動優質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鬆綁相關法規，目前已見初步成效，加上台灣資本市場具備許多優勢、完整的金融服務產業及充沛的資本市場資金動能，可望吸引更多優質海外企業來台上櫃。

本次新加坡考察團團長新加坡國會議員楊木光表示，新加坡台商近來多次呼籲新加坡政府儘早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希望未來台星兩國關係更緊密。

最後，史代表亞平表示，這次會有 10 家新加坡優質企業直接表達上櫃台掛牌意願，確實難能可貴，兩岸政策趨向和平與和諧，台灣資本市場整體績效相當傑出，台灣投資環境更是持續改善及開放，相信藉由本次說明會，必能為台星兩國創造更大的綜效，這也是大家的共同期待。

上述與會貴賓致詞後，共有 10 家新加坡企業當場簽署「有意願來台申請上櫃聲明」，及 2 家新加坡企業與證券商簽訂輔導顧問協議書，另有許多新加坡優質企業對來台上櫃頗有興趣，積極規劃申請來台上櫃作業。

另適逢兩岸 ECFA 甫經簽署之良機，經濟部國貿局黃局長志鵬亦於會中進行相關專題演講，期讓與會的新加坡企業瞭解台灣的投資環境及商機，以吸引其等來台投資，亦可增加來台申請上櫃掛牌的誘因。最後，櫃買中心再進行專題報告，介紹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特色及優勢，期許作為前瞻企業的最佳選擇。

藉由舉辦本次說明會，不但可使來訪新加坡企業菁英更加深入認識台灣櫃檯買賣市場，及充分感受櫃買中心全方位的服務與重視，更可吸引新加坡的優質企業來台掛牌，壯大我資本市場的規模，甚於台灣進行投資，為台灣創造產業競爭力及可觀的商機與就業機會，整體而言，本次說明會可謂相當圓滿成功。